

西安市灞桥区城棚改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灞办字〔2019〕61号），灞桥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为灞桥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

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3、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4、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5、负责列入中省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协调做好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有关融资工作。6、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7、协调并帮助办理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8、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务性工作。9、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10、督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11、负责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和资产移交工作。12、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

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13、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和相关信访维稳工作。14、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等相关工作。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灞桥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内设综合科、城中村（棚户区）事务科、征收补偿与回迁安置科。

灞桥区城棚改事务中心编制 1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名。2019 年底实有人数 7 人。缺编 3 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灞桥区城棚改中心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四、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手续办理情况

经我中心对接协调市、区相关部门，一是 2019 年 8 月

20 日,为五星村改造项目取得区发改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同改造方案批复)。2019 年 11 月 25 日,为五星村改造项目取得区发改委关于安置楼工程(DK5-1)初步设计的批复;二是永丰村改造项目成本核算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为该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立项备案;三是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方家村改造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立项备案;四是 2019 年 12 月 2 日,为三棉自建村改造项目取得新区经发局立项备案;五是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为美术陶瓷有限公司改造项目取得新区经发局立项备案;六是长乐坡改造项目规划调整方案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为该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立项备案。

(二) 项目建设情况

1. 长乐坡村改造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 该项目安置东区 1#楼、2#楼主体封顶; 3#楼主体施工至 20 层; 安置商业综合楼主体封顶。

2. 永丰村改造项目(辰宇世纪城):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 该项目 DK-2: 7#-10#楼主体施工完成, 并已完成环评、防雷验收, 正在进行规划、消防、人防及节能等验收; DK-3: 两栋公寓楼已完成桩基施工, 已取得规划证, 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3. 南程村改造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 该项目 DK-4: 1#、2#、5#、6#安置楼预分户验收已经完成, 4#酒店已施工至 4 层; DK-2: 11#、14#、15#楼已完成打桩; DK-1、DK-2 及 DK-4 正在办理土地报批手续。

4. 柴马村改造项目(国王镇):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 该项目 DK-1: 1#、2#楼二次结构已完成, 车库主体及内外装施工正在收尾; Q1、Q3 主体结构完成, Q2 主体正在施工。

5. 柴马村改造 DK-4 项目(腾翔花半里):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 该项目 3#楼垫层施工完成, 5#楼负一层结构完成 90%, 6#楼负一层结构完成 50%, 5#、6#楼负一层车库完成 50%。

6. 枣园刘村改造项目（林河爱度）：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该项目 1#-3#楼正在进行专项验收，正式电已接通。

7. 枣园刘村改造项目（林河世家）：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该项目 4#-6#楼主体已封顶，砌体工程、墙面抹灰施工 3-33 层完成；7#-9#楼主体、装饰装修已完成；10#-15#楼正在进行专项验收。

8. 东城新一家项目（新市村城改）：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该项目 DK-2：车库主体、室外回填及绿化完成；DK-5：二次结构、室外回填及内外装完成。

9. 红旗水泥制品厂棚改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该项目 11#、12#安置楼主体工程全部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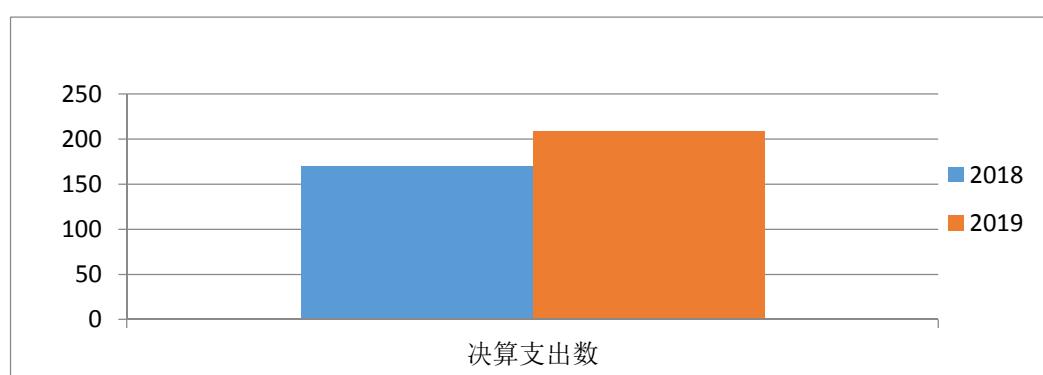
10. 美术陶瓷厂棚改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该项目已完成安置用地的土方开挖和基础施工。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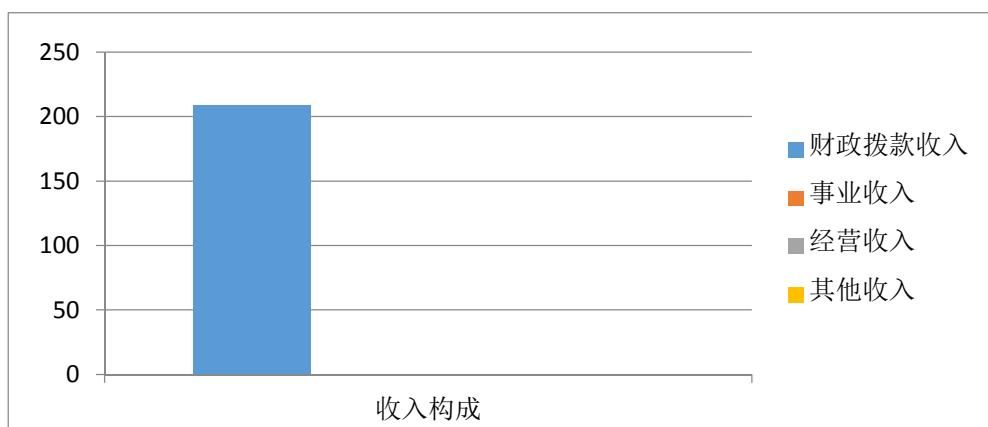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收入 20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42 万元，项目支出 12.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7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为在职死亡人员抚恤金。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20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42 万元，项目支出 12.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7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为在职死亡人员抚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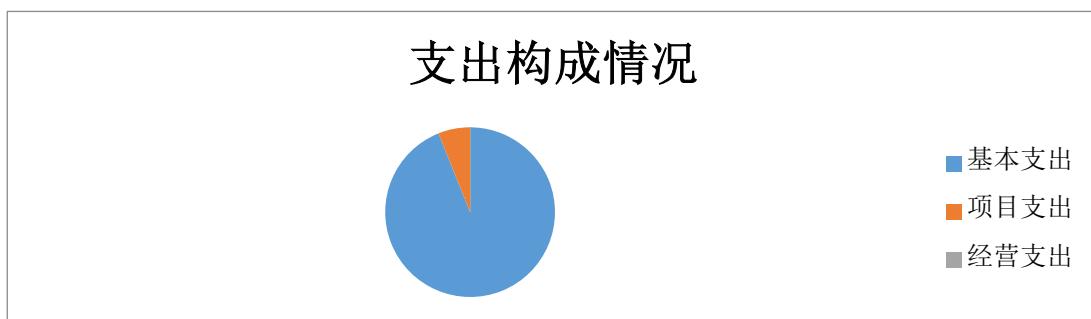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09.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1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0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42 万元，占 93.9%；项目支出 12.76 万元，占 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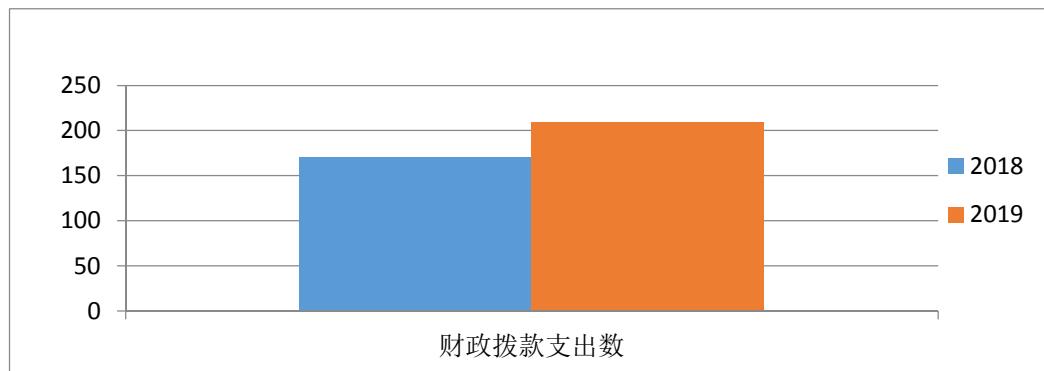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20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42 万元，项目支出 12.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7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为在职死亡人员抚恤金。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42 万元，项目支出 12.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7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为在职死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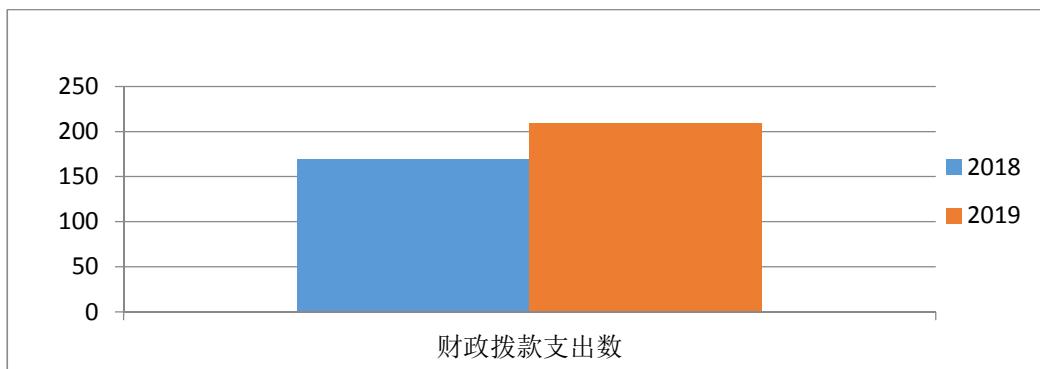
抚恤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9.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39.7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为在职死亡人员抚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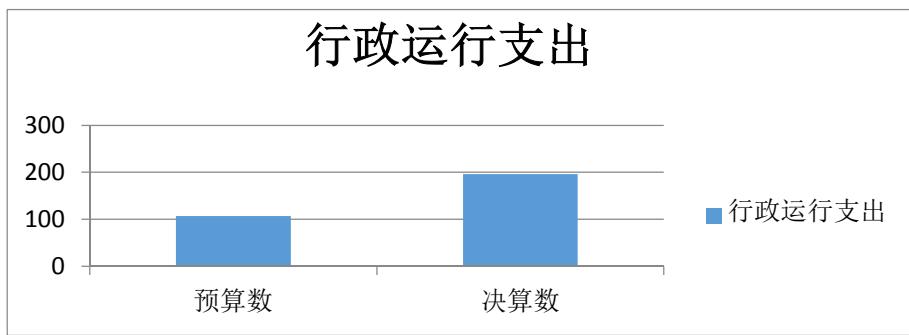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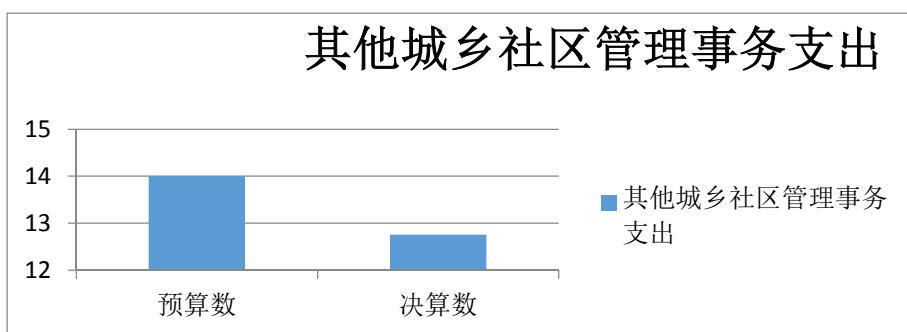
年初预算为 10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为：1) 在职死亡人员抚恤金，2) 以前年

度公积金、未休年假等补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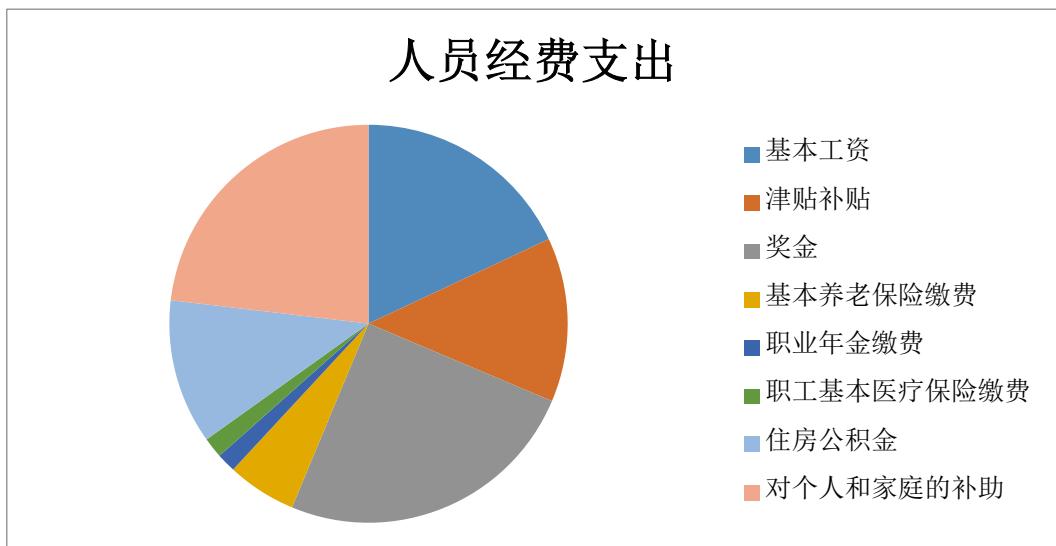
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在做好 2019 年工作任务的同时，厉行节约，尽力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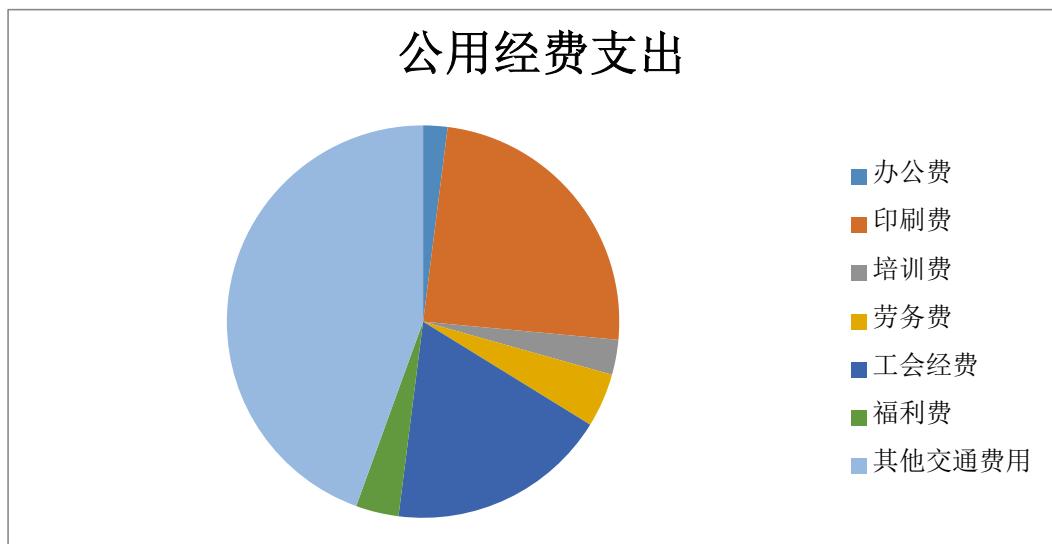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4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82.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3.52 万元。

人员经费 1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94 万元，津贴补贴 24.4 万元，奖金 45.6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8 万元。



公用经费 13.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7 万元，印刷费 3.31 万元，培训费 0.39 万元，劳务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2.46 万元，福利费 0.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加大了对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9%；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09.18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扬尘污染安全生产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

主要产出和效果：辖区内城棚改工地生产安全有序，杜绝工地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情况发生。

通过项目实施：辖区内城棚改工地生产安全有序，杜绝工地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情况发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虽然没有发现问题，但我们仍应戒骄戒躁，强化支出责任意识，将工作做得更好。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 120.86 万元，执行数 20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全年工作积极有效，成绩喜人，其中市考指标任务全面完成，在全市 2019 年度城棚改任务综合考核排名第二；承担区级城棚改重点项目共计 11 个（续建项目 9 个、新建项目 2 个），年度计划总投资额为 20.1 亿元，截至 12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额约 20.11 亿元，完成比例约 100%；手续办理及回迁安置工作有序推进，完成了 4 个城棚改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2 个城改项目的变更备案及 2 个改造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

主要工作绩效是：承担区级城棚改重点项目共计 11 个（续建项目 9 个、新建项目 2 个），年度计划总投资额为 20.1 亿元，截至 12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额约 20.11 亿元，完成比例约 100%；手续办理及回迁安置工作有序推进，完成了 4 个城棚改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2 个城改项目的变更备案及 2 个改造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对灞桥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2019 年整体部门支出进行评价，虽然没有发现问题，但我们仍应戒骄戒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通过不断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梳理规范财务流程、严格落实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等方式，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各方面改进工作，使预算绩效进一步提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8%。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8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为：1) 在职死亡人员抚恤金，2) 以前年度公积金、未休年假等补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我部门已执行车改，因车辆下账手续未办结，车辆未下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